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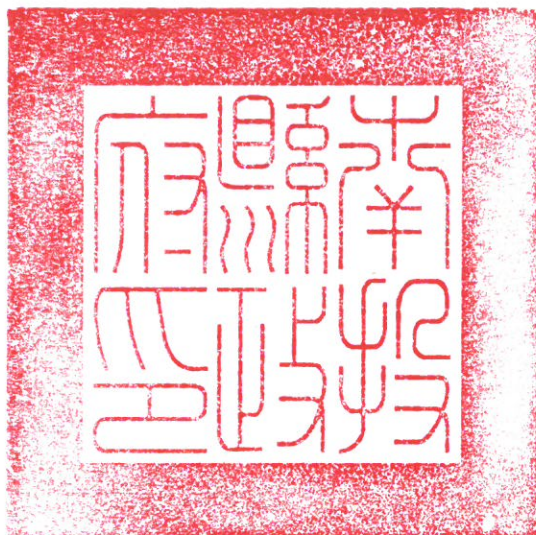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疫字第11102902881號
附件：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埔里鎮成功里種瓜坑溪河川流域實施護溪禁漁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禁漁範圍(詳如附圖)：自上游水源頭(北緯23度55分34.55秒；東經120度53分8.71秒)及其支流至桃米里交界(北緯23度57分3.75秒；東經120度54分7.33秒)，至下游國姓鄉交界(北緯23度57分49.34秒；東經120度53分18.02秒)。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但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實施期間，由埔里鎮公所輔導當地護溪禁漁巡守隊，負責巡視溪流及舉發違反公告事項等工作。

縣長 林明溱

南投縣埔里鎮成功里種瓜坑溪河流域禁漁範圍圖



封溪範圍：紅色標示範圍

水源頭：北緯23度55分34.55秒；東經120度53分8.71秒

桃米里交界：北緯23度57分3.75秒；東經120度54分7.33秒

國姓鄉交界：北緯23度57分49.34秒；東經120度53分18.02秒